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

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

- 第 1 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 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 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 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 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-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, 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<u>5</u>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程序為之。

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5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 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,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- 第 <u>6</u>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。
- 第 <u>8</u>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 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 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 <u>9</u> 條 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 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 當眾開驗。
-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 <u>11</u>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,包含董事當選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 保存1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 結為止。
-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